



机动车辆保险财产损失确认书

报案编号：		被保险人：		
厂牌型号：		号牌号码：		
交强险保单号：		商业险保单号：		
序号	损失项目名称	损坏情况（备注）	定损金额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合计（大写）：		¥（小写）：		
特别申明： 1、本定损单是各方当事人（被保险人、保险人、三者和修理厂等）根据车辆实际损失状况，对受损车辆及其他受损财产修理项目、更换项目、修理价格和金额以及更换部件价格和金额的确认，各方同意按照本定损单的记载确定损失项目及金额。 2、被保险人如发现上述确定的修理（更换）项目有误或者遗漏的，请在本定损单签字后3日内通知保险人，并由双方就有误或遗漏的项目重新确定。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定损单所载项目视为本次事故所涉及的全部损失，未在定损单中列出损失项目，视为被保险人放弃索赔。 3、因事故造成车架号及发动机号发生变更的，被保险人应及时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，并由投保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合同变更事宜。 4、本定损单所确认的修理项目和变更项目及金额仅为确定损失之目的，不视为对实际修理和所更换部件的质量、效果极其可能引起任何后果的保证。 5、本定损单所确定损失或任何金额仅为确定事故损失之目的，不视为保险人对保险赔偿责任的确认。保险人的赔偿责任，将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确定。				
被保险人： （签章） 被委托人： 联系方式： 年 月 日		保险公司： （签章） 定损员： 手机号码： 年 月 日		其他当事人：（三者） （签章） 联系方式： 年 月 日